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旭旗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柔律師

被告 海天興業有限公司（公司已廢止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偕同與被告負責人「洽談商訂」本件契約及「親見」被告進出貨物之證人到庭。

二、原告應以品名或貨號（或其他方法）特定被告應移除之貨品，並重新製作附表。

三、原告應以影片拍攝請求移除物品之完整現狀，並提出「各品項及存放人標示」之清晰畫面照片過院參辦。

四、原證4寄託倉庫影片，僅拍攝海天公司存放之白鯧，且旁白陳稱該冷凍櫃尚包含「百益」之貨物，所指為何，請以書狀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哲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